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确保我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防止违规问题的发生，我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唐山市路北区北新东道31号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9房间，并请在信封上注明“《保证金管理工作》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tsjsjscc@126.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9日。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我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防止违规问题的发生，根据《河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提出的有关问题整改的要求，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必须对缴存的保证金建账记账，实行严格规范的财务、审计制度，切实加强管理。

二、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额最高限额为300万元;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较高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200万元;对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新项目可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减少50％的缴纳额度;对3年内发生过2次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以及在3年内虽发生过1次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但拖欠问题一直未解决的，新项目要双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创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方式。要大力推广银行保函，企业选择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四、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和利息返还程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且缴存企业在施工现场公示无拖欠工资情况10日期满后，缴存企业可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提出返还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对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和利息返还缴存企业；利息核算由各相关银行为各单位建立单位子账户，由系统自动核算利息；对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表示不需要返还利息的项目，要仔细进行梳理汇总，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将利息上缴财政国库；对无法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及利息的，要先在新闻媒体上发布通告，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再上缴财政国库。

五、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支付工作。需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要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承诺等资料;遇有突发情况，须紧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社及相关部门要对投诉的拖欠金额进行核实;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须将拖欠的工程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发放至农民工手中。

六、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利息挪作他用或用于任何支付。

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返还等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抽查。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